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复星保德信星无忧 (优悦版)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地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产品重要信息概览

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2) 中症疾病保险金 (3) 轻症疾病保险金 (4)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5) 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可选责任: (6)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7) 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8) 寿险复原保险金 (9) 首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10) 60周岁前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 (11) 60周岁前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18周岁至55周岁	

特别提示

- (1) 在特定情况下,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影响,请您仔细阅读条款正文中灰色 阴影显著标识的内容。
- (2) 您有退保的权利,犹豫期内申请退保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我们提供的保障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期间
- 1.3 等待期
- 1.4 保险责任



5. 合同效力

- 5.1 合同构成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3 犹豫期
- 5.4 合同效力的中止
- 5.5 合同效力的恢复
- 5.6 合同解除
- 5.7 合同效力的终止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6. 其他权益

- 6.1 保单贷款
- 6.2 自动垫交保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投保年龄
-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4 欠款扣除
- 7.5 年龄性别错误
- 7.6 联系方式变更
- 7.7 争议处理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保险费豁免核定



8. 疾病定义

- 8.1 重大疾病定义
- 8.2 中症疾病定义
- 8.3 轻症疾病定义

复星保德信星无忧 (优悦版) 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指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复星保德信星无忧(优悦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0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内容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批单上载明。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1.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内(含)的一段期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事故以外的原因 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²,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 纳的保险费**³(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

¹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

2**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④。
- 注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中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治疗诊断证明。
- 注②: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③: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动作,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④: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 180 日的限制。
- 3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情形,则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为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所对应的保险费。

外的原因直接导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一) 必选责任

1.4.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⁴确诊初次发生**⁵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所有必选责任均终止,届时:

- (1) 若您未选择本合同的可选责任部分, 本合同效力终止。
- (2) 若您选择本合同的可选责任部分,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6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如有)责任终止,首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如有)责任终止,60周岁前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如有)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会继续承担该组别以外其他组别的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如有)、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如有)和寿险复原保险金(如有)责任,同时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被豁免保险费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的变更。本合同的**现金价值8**减至零。

本合同项下您所选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所保障的重 大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130种重大疾病,分为6组,名称及分组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重大疾病定义"。

第一组:

1. 恶性肿瘤一重度(重大疾病定义1)

4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mark>不包括康复医院或</mark>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5确诊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6所属组别:指本合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我们所保障的重大疾病"中的组别。

7周岁: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如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保单年度指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二	组 :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重大疾病定义2)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术)(重大疾病定义5)
3.	心脏瓣膜手术(重大疾病定义16)	4.	主动脉手术(重大疾病定义25)
5.	肺源性心脏病(重大疾病定义45)	6.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重大疾病
			定义 49)
7.	严重川崎病(重大疾病定义56)	8.	严重心肌炎(重大疾病定义57)
9.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重大疾病定义60)	10.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2)
11.	主动脉夹层血肿(重大疾病定义70)	1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重大疾病定义 71)
13.	艾森门格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72)	14.	室壁瘤切除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79)
15.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重大疾病定义91)	16.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重大疾病定
			义 100)
17.	Brugada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102)	18.	心脏粘液瘤 (重大疾病定义 106)
19.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重大	20.	严重大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 120)
	疾病定义 109)		
21.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重大疾病定	22.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义 126)		(重大疾病定义130)
23.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重大疾病定义		
	58)		
第三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3)	2.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 9)
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	4.	深度昏迷(重大疾病定义 12)
	大疾病定义 11)		
5.	瘫痪(重大疾病定义 15)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 17)
7.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 18)	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 19)
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 22)	1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重大疾病定义 29)
11.	颅脑手术(重大疾病定义37)	12.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
1.0	亚毛果尔林林上林克萨(DCD)/毛上克库	1.4	义 39)
13.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重大疾病	14.	植物人状态(重大疾病定义 50)
1.5	定义47)	1.0	亚毛型氏的人在(毛上的中央)。
15.	严重疯牛病(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16.	严重瑞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55)
17	(重大疾病定义 51)	10	亚毛进行性名杜州白岳院庁 (丢土库庁內)
17.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重大疾病定义 73)	18.	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 74)
19.	严重癫痫(重大疾病定义78)	20.	施型疟疾(重大疾病定义 80)
21.	皮质基底节变性(重大疾病定义86)	20. 22.	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 90)
23.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重大疾病	2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重大疾病定义 93)
۷۵.	定义92)	∠ +.	,
25.	脊柱裂(重大疾病定义95)	26.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96)
27.	严重血管性痴呆(重大疾病定义97)	28.	严重额颞叶痴呆(重大疾病定义98)
29.	严重路易体痴呆(重大疾病定义99)	30.	严重多系统萎缩(重大疾病定义 128)
31.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重大疾病定义101)	32.	神经白塞病(重大疾病定义 104)
33.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34.	严重亚历山大病(重大疾病定义 111)
	(重大疾病定义 108)		
35.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重大疾病定	36.	闭锁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113)

义 112)

- 37. 库鲁病(重大疾病定义114)
- 38. 自身免疫性脑炎(重大疾病定义115)
- 39.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 40. 义 117)
- 40. 语言能力丧失(重大疾病定义23)
- 41. 异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重大疾病定义 127)

第四组:

- 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 2. 大疾病定义 4)
- 2. 严重慢性肾衰竭(重大疾病定义6)
- 3.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大疾 4. 病定义 8)
 - 4. 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大疾病定义10)
- 5.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21)
- 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疾病定义24)
- 7.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重大疾病定义26)
- 8. 严重克罗恩病(重大疾病定义27)
- 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重大疾病定义28)
- 1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34)
- 11. 急性坏死胰腺炎开腹手术(重大疾病定义 35)
- 12.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重大疾病定义 36)
- 13. 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重大疾病定义38)
- 14. 胰腺移植(重大疾病定义 42)
- 1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重大疾病定义43)
- 16.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重大疾病定义44)
- 1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重大疾病定义46)
- 18. 严重哮喘(重大疾病定义48)
- 19.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重大疾病定义52)
- 20.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59)
- 21. 重症手足口病(重大疾病定义61)
- 22.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重大疾病定义63)
- 23. 严重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65)
- 24.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 76)
- 25.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77)
- 26.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重大疾病定义81)
- 27.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重大疾病定义82)
- 28.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重大疾病定义 83)
- 29. 严重席汉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5)
- 30.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89)
- 31. 肝豆状核变性(重大疾病定义94)
- 32. 范可尼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107)
- 33. 严重肺结节病(重大疾病定义116)
- 34. 特发性肺纤维化(重大疾病定义118)
- 35.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重大 疾病定义122)
- 36.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重大疾病定义
- 37.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重大疾病定义66)
- 38.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67)
- 39. 严重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重大疾病 定义125)
- 40.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 32)

第五组:

- 1. 多个肢体缺失(重大疾病定义7)
- 2. 双耳失聪(重大疾病定义13)
- 3. 双目失明(重大疾病定义14)
- 4. 严重Ⅲ度烧伤(重大疾病定义20)
- 5.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重大疾病定义 123)
- 6. 严重 I 型糖尿病 (重大疾病定义30)
- 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31)
- 8.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33)
- 9. 一肢及单眼缺失(重大疾病定义53)
- 10. 严重面部烧伤 (重大疾病定义 69)
- 11. 严重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重大疾病定
- 12. 严重气性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7)
- 6

义 75)

- 13. 严重骨生长不全症(重大疾病定义88)
- 14.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103)
- 15. 105)
- 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重大疾病定义 16.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重大疾病定义 119)
- 17.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重大疾病定 义 129)

第六组:

-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 染(重大疾病定义40)
-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41)
-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4. 3. (重大疾病定义54)
-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重大疾 病定义 64)
- 5. 埃博拉病毒感染(重大疾病定义68)
- 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110) 6.
- 7. 狂犬病(重大疾病定义124)
- 严重法布里(Fabry)病(重大疾病定义121) 8.

1.4.2

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该一** 种或多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 本合同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6次为限, 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6次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 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 症疾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 给付条件,则我们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症疾病

我们所保障的中 本合同所定义的25种中症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中症疾 病定义"。

1.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1.	

中度克罗恩病 3.

单个肢体缺失 5.

7.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后遗症 9.

单侧肺脏切除 11.

13. 中度克雅氏病

15.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7. 中度面部III度烧伤

19. 中度重症肌无力

21. 肝炎所致慢性肝衰竭失代偿期早期

23. 中度瘫痪

25. 中度 Balo 病 (同心圆硬化症)

2.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4. 中度脑损伤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6.

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8.

中度脊髓灰质炎 10.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2.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14.

16. 中度面积III度烧伤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8.

20.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22. 中度多系统萎缩

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24.

1.4.3 **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该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6次为限, 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6次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 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 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中症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我们所保障的轻 本合同所定义的40种轻症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轻症疾症疾病 病定义"。

1.	恶性肿瘤一轻度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4.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6.	心脏瓣膜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
7.	视力严重受损	8.	角膜移植
9.	单眼失明	10.	主动脉内手术 (非开胸开腹手术)
11.	轻度慢性肾脏疾病	12.	肝脏整叶切除
13.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14.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5.	因肾上腺腺瘤所致的肾上腺切除术	16.	丝虫病所致早期象皮肿
17.	轻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18.	颈动脉狭窄介入手术
19.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20.	心包膜切除术
2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2.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23.	单侧肾脏切除	24.	双侧卵巢切除术
25.	双侧睾丸切除术	26.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
27.	永久性心脏除颤器植入	28.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2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0.	慢性阻塞性肺病
31.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32.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3.	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动脉瘤/颅内血管	3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瘤		
35.	轻度颅脑手术	36.	骨质疏松骨折髋关节置换手术
37.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38.	较轻面积Ⅲ度烧伤
39.	轻度面部III度烧伤	40.	原位癌

1.4.4 身故或全残保险 (一) 身故保险金

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 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中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三者不 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两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1.4.5

中症疾病或轻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疾病豁免保险费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豁免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剩 余的各期应交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不接受被豁免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的变 更。

若您选择本合同的可选责任部分,则可选责任部分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也一并豁免。

(二) 可选责任

1, 4, 6 重大疾病多次给 付保险金

(一)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在首次 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 发生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 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1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给付后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终止。

(二)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在第 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初次发生前两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给付后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终止。

(三)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在第 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初次发生前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30%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给付后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终止。

(四)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在第 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初次发生前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40%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给付后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终止。

(五)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在第 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初次发生前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50%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4.7 恶性肿瘤--重度 额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 肿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 险金,在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之日起满3年后, 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 瘤一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 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第二次确诊"恶性肿瘤一重度"之日起满3年后,经本公司指 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第三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 (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再次给付恶性肿 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 肿瘤一重度"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在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该重大疾病之日起满 180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 "恶性肿瘤一重度" (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给付恶性肿瘤一重度额外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一重度"之日起满3年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第二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一重 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再次给付恶 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前一次重大疾病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扩散;
- (3)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

1.4.8

寿险复原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年后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 金额的100%给付寿险复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4.9 首次特定疾病护 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 或多种),且该重大疾病属于本合同所列特定护理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在每个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以下 约定给付首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每年给付一次,每次给付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至累计给付金 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100%或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若开始给付首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则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但我们仍将 按上述约定给付余下各期首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所患首次重大疾病不属于本合同所列特定护理疾病,我们不承 担给付首次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所保障的特 定护理疾病

本合同所定义的15种特定护理疾病,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本保险条款"重 大疾病定义"。

-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3) 1.
-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大 2. 疾病定义11)

瘫痪 (重大疾病定义15) 3.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17) 4.
- 5.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18)
- 6.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19)
- 7.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22)
- 8.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重大疾病定义29)
- 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 10. 义 39)
-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重大疾病定 义 47)
-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重大疾病定义73) 11.
- 严重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 12. 74)
- 13. 皮质基底节变性(重大疾病定义86)
- 14.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重大疾病定义 92)
- 15.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96)

大疾病保险金

1.4.10 60周岁前额外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且在年满 60周岁之前(不含60周岁生日当天),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除给付首次重 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60周岁前额外重大疾病 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4.11 60周岁前额外身

(一)60周岁前额外身故保险金

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在年满60 周岁之前(不含60周岁生日当天)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 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60周岁前额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60周岁前额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在年满60 周岁之前(不含60周岁生日当天)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 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60周岁前额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护理保险金给付日: 首个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发生特定护理疾病后首次给 付护理保险金的日期。余下各期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此项责任需与"60周岁前额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选择。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在哪些情况下, 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1)至(8)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60周岁前额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寿险复原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10: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 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 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¹⁴: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¹⁵,**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⁶(但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32"、"重大疾病定义44"、"重大疾病定义88"、"重大疾病定义93"、"重大疾病定义94"、"重大疾病定义95"、"重大疾病定义121"、"中症疾病定义15"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⁷(但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40"、"重大疾病定义54"、"重大疾病定义64"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

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3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5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毒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 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8)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您应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⁸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 到期未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 限期。

>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 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24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谁有权领取以及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寿险复原保险金、60周岁前额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除身故保险金、寿险复原保险金、60周岁前额外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 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 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上载明的 时间为准。

¹⁸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根据本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 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 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 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身故在先。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 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 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 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会时,受益人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 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4. 3. 1 身故保险金、寿(1)保险合同;

 - 险复原保险金、(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故保险金申请

- 60周岁前额外身(3)由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 死亡证明;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 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 料。
- 4. 3. 2 全残保险金、60(1)保险合同;

 - 周岁前额外全残(2)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申请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 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 料。
- 除身故或全残保(1)保险合同; 4. 3. 3
 - **险金、寿险复原**(2) 受益人或豁免保险费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保险金、60周岁(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 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前额外身故或全
 - 残保险金外的其(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

¹⁹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他保险金申请 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 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 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 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 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保险金给付 4.4

我们在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 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20。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5

保险费豁免核定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 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豁免保险费申请人达成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豁免保 险费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豁免保险费外, 应当赔偿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豁免保险费申请人 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合同效力 您需要关注的合同效力相关内容

5.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 单、投保单、相关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 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5.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 效,具体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²⁰利息损失: 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5.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4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5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 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在经我们审核同意并由您补足**欠款²¹当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恢复。前述利息按照申请当时我们最新已宣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 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5.6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7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全残;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6 其他权益

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已过犹豫期的,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 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 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保单贷款的利息按签订贷款协议时我们 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一并归还。如您到期未 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

²¹欠款: 指本合同的欠交保险费、未还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以及前述各项产生的利息。

按照当时我们最新已确定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 同于当日24时效力中止。

6. 2 自动垫交保费

如果您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则当您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 我们将使用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保单各项欠款后,自保险费约定支 付日开始自动垫交您欠交的到期保险费, 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垫交保险费 视作保单贷款。

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保单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您欠 交的到期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就该余额按日折算垫交期间(如垫交期间没 有超过宽限期则不予垫交), 垫交期间结束, 本合同效力中止。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 1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出生满18周岁至55周岁。

7. 2 告知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 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 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 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的限制
- 我们合同解除权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 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 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4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 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款项以及产生的利息未还清的,我们有权先扣 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 7. 5 年龄性别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 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 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我们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通知的,则我 们按本合同最后载明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文 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8 %

疾病定义

- **1.1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130种,其中第1至28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29至130 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²²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²³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²⁴ICD-0-3: 《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 癌前病变, 非浸润性癌, 非侵袭性癌,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²⁵为 |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²⁶:

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25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26甲状腺癌: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 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o: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 T₁。肿瘤最大径≤1cm
 - Tıb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2: 肿瘤 2~4cm
-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4: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o: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 Tıb肿瘤最大径>1cm,≤2cm
- pT2: 肿瘤 2~4cm
-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₃₆: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4: 进展期病变
- pT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 pN₁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 pN_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 II 、 II 、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 M_o: 无远处转移
-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梗死

2. 较重急性心肌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 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 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 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 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 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 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 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 低于 50% (不含);

	1	1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1	0/x	0
I期	2	0/x	0
	1~2	1	0
II期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4a	任何	0
IVA期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1~3a	1	0
IVB期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 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溃症

3. 严重脑中风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 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²⁷肌力²⁸**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²⁹;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⁰**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 术或造血干细 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胞移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 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 手术。

 冠状动脉搭桥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 术(或称冠状 手术。

动脉旁路移植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术)

29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 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

30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²⁷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⁸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⁰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¹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²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³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⁴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⁵级:正常肌力。

- 6. **严重慢性肾衰**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 **竭** 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 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 或亚急性重症 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肝炎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严重非恶性颅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内肿瘤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 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7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10. 严重慢性肝衰**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竭

炎后遗症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症或严重脑膜** 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³¹**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³¹**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¹⁾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²⁾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³⁾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⁴⁾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³²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 诊断及检查证据。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 **默病** 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 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 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³²**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 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 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金森病

19. 严重原发性帕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 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 动脉高压 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³³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 均压在 36mmHg (含)以上。
- 元病

22. 严重运动神经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 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 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³³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24. 重型再生障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性贫血** 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 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⁹/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严重慢性呼吸**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 **衰竭** 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_2) <50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8. 严重溃疡性结**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肠炎**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9. 严重多发性硬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化症 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 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30. **严重 I 型糖尿** I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 病 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 人的 I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 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或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 **31. 严重类风湿性**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关节炎** 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

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 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目 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胞综合征

32. 原发性噬血细 噬血细胞综合征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LH),是一组由多种病 因诱发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组织病理学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 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本合同所保障的"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须符合 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 (2) 铁蛋白>500ng/ml;
-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血红蛋白(Hb) < 90g / L,血小板(PLTS) <100×10⁹/L, 中性粒细胞<1.0×10⁹/L;
-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有特征性噬血细胞增加,且无恶性肿瘤的 证据;
- (5) 可溶性 CD25≥2400U/m1。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性筋膜炎

33. 重症急性坏死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 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皮病

34. 严重系统性硬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 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①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②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 ③ CREST 综合征。

炎开腹手术

35. 急性坏死胰腺 指为治疗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实际实施了开腹进行的坏死组织清除术、病灶切 除术或胰腺部分切除术。因酒精作用所致的急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 障范围内。

- 36. 严重原发性硬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非细菌性炎症、慢性纤维 化性胆管炎 化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胆汁淤积性肝硬化。须满足下列全 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病史;
 - (2)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3) 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影像学检查确诊;
 - (4) 出现胆汁淤积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7.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 术)。因外伤及除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以外的良性颅内肿瘤而 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 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 38. 系统性红斑狼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 疮-Ⅲ型或以 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上狼疮性肾炎 此处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 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 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呆

39. 非阿尔茨海默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 病所致严重痴 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 证实。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40. 经输血导致的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人类免疫缺陷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病毒(HIV) 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 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 障范围内。我们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 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的限制。

重象皮肿

41. 丝虫病所致严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 期第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 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 42. 胰腺移植 术。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43. 严重慢性复发** 指慢性反复发作(3次及以上)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 性胰腺炎 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 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慢性胰腺炎急性反复发作超过三
 - (2)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 狭窄:
 - (3)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4. 严重肾髓质囊 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性病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多囊肾;
- (2) 多囊性肾发育不良和髓质海绵肾。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5.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 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 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46. 特发性慢性肾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 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 上腺皮质功能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衰竭

- (1)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100pg/ml;
- ②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 能减退症:
-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 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性麻痹 (PSP)

47. 严重进行性核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 Steele-R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 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 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 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 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8.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 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指哮喘持续发作24小时以上不能缓解) 住院治疗;
-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 25 周岁之前。

粥样硬化性心 一项条件: 脏病

49. 严重冠状动脉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 管管腔堵塞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 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 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50.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 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 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 人状态必须持续 3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 状态除外。

51. 严重疯牛病 (克-雅氏病 /C.JD/人类疯 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 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 图变化。本病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 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 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性肝炎

52. 严重自身免疫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 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 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 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53. 一肢及单眼缺**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 失 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投保时已有单眼缺失或有一肢缺失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54. 因职业关系导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 **致的人类免疫** 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缺陷病毒感染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 列职业:

>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 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 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 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的限制。

征

55. 严重瑞氏综合 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 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 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相关 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56.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原因未明的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 结肿大。本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 证实,满足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5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 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Ⅳ级,或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90 天以上;
-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58. 需手术切除的**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嗜铬细胞瘤** 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 59. 严重肠道疾病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并发症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 **60. 严重Ⅲ度房室**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 **传导阻滞** 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61.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62. 严重感染性心 指因感染性病原体造成心脏内膜发炎,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内膜炎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病原体: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 微生物;或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或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或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及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 **63. 败血症导致的** 指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败血症,并由血液或骨髓 **多器官功能障** 检查证实致病菌,伴发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并因该疾病入住重 **碍综合症** 症监护病房至少 96 小时,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 (2) 凝血血小板计数<50×10³/微升;

- (3) 肝功能不全, 胆红素>6mg/d1 或>102 μ mo1/L;
- (4) 已经使用强心剂;
- (5) 昏迷: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300 μ mo1/L 或>3.5mg/d1 或尿量<500m1/d;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致的艾滋病病 条件:

64. 因器官移植导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

毒感染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人类免 疫缺陷病毒 (HIV);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 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则我们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 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的限制。

肌瘤病

65. 严重肺淋巴管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 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认 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髓纤维化

66. 严重原发性骨 指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 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本公司指定或 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异常综合征

67. 严重骨髓增生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 是起源于造血 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 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需由本公 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骨髓检查支持诊断,并由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同 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接受至少累计三十日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化疗日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染
- 68. 埃博拉病毒感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 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30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 范围内。

- **69. 严重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 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 70. 主动脉夹层血 指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主 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 肿 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被保险人需通过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 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 型心包炎

71. 严重慢性缩窄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 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 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 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 ① 胸骨正中切口;
- ② 双侧前胸切口;
- ③ 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征

72. 艾森门格综合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 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先天性心脏病所致的艾森门格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变性症
- 73. 严重脊髓小脑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 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4. 严重进行性多**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其病原体多为乳头多瘤空泡病毒,常常发生于免疫**灶性白质脑病** 缺陷病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2) 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5. 严重多处臂丛**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且自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 神经根性撕脱 双侧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 77. 严重继发性肺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动脉高压 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78.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 室壁瘤切除手**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术
- **80.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 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mark>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 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mark>
- 81. **弥漫性血管内**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 **凝血** 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须提供同时具有下 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1.5g/L 或者>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20mg/L;
 - (4) 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82. 急性肺损伤 (ALI) 或急

指一种由于肺泡毛细血管和肺泡上皮细胞损伤引起的弥漫性肺间质及肺泡水 肿,以进行性低氧血症、呼吸窘迫为特征的急性呼吸综合征。须由呼吸科或者 **性呼吸窘迫综** 重症监护室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合征 (ARDS)

-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7天内发病);
- (2) 影像学检查证实双肺浸润影;
- (3) PEEP (呼气末正压) ≥5cmH20 时, Pa02/Fi02 (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 低于 200mmHg;
- (4) 非心源性导致的肺水肿。
- 革热

83. 严重出血性登 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 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 包括皮下出血点);
-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 肝脏损伤 (ALT 或 AST>1000 IU/L)、ARDS (急性呼 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非出血性登革热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恶性葡萄 胎)

84. 侵蚀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 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合征

85. 严重席汉氏综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 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 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 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 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性

86. 皮质基底节变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 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87.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全症

88. 严重骨生长不 是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 [型、 Ⅱ型、Ⅲ型、Ⅳ型。本合同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 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 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积症

89. 肺泡蛋白质沉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 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被保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 治疗。
- 炎

90. 严重脊髓灰质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 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 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 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 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肌病

91. 严重原发性心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 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 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新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 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Ⅳ级),且Ⅳ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本 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 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92. 严重全身性 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 (型) 重症肌 眼外肌) 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 良症

93. 严重肌营养不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 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 3 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 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4. **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障碍性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须经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诊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 180 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95.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并 至少合并下列异常中的一项:
 - (1) 大小便失禁;
 - (2)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6. **严重脊髓血管**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病后遗症 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疾病 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97. 严重血管性痴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 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 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 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 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98. 严重额颞叶痴 指一组以额颞叶萎缩为特征的痴呆综合征,临床以明显的人格、行为改变和认 知障碍为特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 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0. 重症心肌炎伴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 **充血性心力衰** 衰竭,但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竭

-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 ① 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②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炎;
- ③ 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 (2) 心力衰竭诊断,满足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达 4 项:
- ① 突发呼吸困难;
- ② 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③ 心脏肿大、肺部啰音;
- ④ 颈静脉压>2.1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⑤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⑥ X线胸片: 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 ⑦ 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 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 柱炎

101. 严重强直性脊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 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 征

102. Brugada 综合 指由心脏专科医生诊断为夜间呼吸骤停(Brugada)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 条件:

-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 脉炎

103. 严重巨细胞动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本公司指定或 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双侧肢体机能丧 失或双目失明。

104.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 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 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 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105. 严重Ⅲ度冻伤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 III 导致截肢 度, 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 全性断离。

- 指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的心脏原发性良性心 106. 心脏粘液瘤 脏肿瘤,并经术后病理或细胞学诊断。
- **107.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专科 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 结晶。
- 108. 严重的脊髓空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 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 **洞症或严重的** 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 延髓空洞症 现为延髓麻痹。

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 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 肌力 2 级或以下。
- 步治疗

109. 严重心脏衰竭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 CRT 心脏再同 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 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 或 IV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 (4) QRS 时间≥130msec: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 110.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₁)小于1升;
 -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 0.5kPa/L/s;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170%;
 - (5) $PaO_2 < 60 \text{mmHg}$, $PaCO_2 > 50 \text{mmHg}$.
- 111. 严重亚历山大 亚历山大病(Alexander's Disease)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 病 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 调、痉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 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 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12. 严重肾上腺脑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 **白质营养不良** 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

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113. 闭锁综合征 由于双侧脑桥基底部病变,脑干腹侧的皮质核束和皮质脊髓束受损,而导致的 缄默和四肢瘫痪。临床表现为意识清醒或仅有轻微损害,除睁闭眼和眼球上下 运动外其他全部运动、吞咽、语言功能均丧失。诊断必须经神经科医生确认,
 - 并必须持续至少一个月病史记录。
- 114.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 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 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自身免疫性脑炎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起病, 具备以下 1 个或多个神经与精神症状或临床综合征;
 - ① 边缘系统症状: 近事记忆减退、癫痫发作、精神行为异常,3个症状中的1个或多个:
 - ② 脑炎综合征: 弥漫性或多灶性脑损害的临床表现;
 - ③ 基底核和(或)间脑/下丘脑受累的临床表现;
 - ④ 精神障碍,且精神心理专科认为不符合非器质疾病。
- (2) 具有以下1个或多个的辅助检查发现,或者合并相关肿瘤;
 - ① 脑脊液异常: 脑脊液白细胞增多; 或者脑脊液细胞学呈淋巴细胞性炎症; 或者脑脊液寡克隆区带阳性;
 - ② 神经影像学或电生理异常: MRI 边缘系统 T2 或者 FLAIR 异常信号,单侧或双侧,或者其他区域的 T2 或 FLAIR 异常信号(除外非特异性白质改变和卒中);或者 PET 边缘系统高代谢改变,或者多发的皮质和(或)基底核高代谢;或者脑电图异常:局灶性癫痫或癫痫样放电(位于颞叶或颞叶以外),或者弥漫或多灶分布的慢波节律;
 - ③ 与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的特定类型的肿瘤,如边缘性脑炎合并小细胞 肺癌,抗 NMDAR 脑炎合并畸胎瘤。
- (3) 抗神经元表面抗原的自身抗体阳性,其中抗 NMDAR 抗体检测主要以脑脊液 阳性为准;
- (4) 合理地排除其他病因。
- **116.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 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 即广泛肺纤维化;
 -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50 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80 %。

117. 特定的横贯性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 脊髓炎后遗症 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化

118. 特发性肺纤维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 疾病,可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 右心衰竭体征。诊断需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 (HRCT) 证实为 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满足呼吸衰竭和 心力衰竭的标准。

呼吸衰竭: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心力衰竭: 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标准。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 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其他已知原因(例如环境和职业暴露、结缔组织病、药物毒性)导致的间质性 肺疾病(ILD)不在保障范围内。

截肢

119. 创伤弧菌感染 因创伤弧菌感染导致败血症和肢体损害。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近期被海鲜刺伤或肢体创口接触海水史;
- (2) 病原学检查证实致病菌为创伤弧菌:
- (3) 出现脓毒败血症或休克;
- (4)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120.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这里的"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及其分支(头臂干、 左颈总动脉、左锁骨下动脉)、胸主动脉、腹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腹腔干、 肠系膜上动脉、肠系膜下动脉、肾动脉);
 -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121. 严重法布里 (Fabry) 病

指一种罕见的 X 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 X 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α -半乳糖苷酶 A(α-Gal A)的基因突变,导致α-半乳糖苷酶 A 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 谢底物三已糖神经酰胺(Globotriaosylceramide,GL-3)和相关鞘糖脂在全 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须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且须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缺血性脑卒中;

- (2) 肾脏器官受累, GFR 肾小球滤过率<30m1/min 或 CCR 内生肌酐清除率< 30m1/min, 血肌酐≥5mg/dL 或≥442 μ mo1/L:
- (3)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22. 严重原发性轻 是一种多系统受累的单克隆浆细胞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链型淀粉样变** (1) 须经肾脏或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
- (AL型)
- (2) 组织活检可见无定形粉染物质沉积,且刚果红染色阳性(偏振光下呈苹果 绿色双折光):
- (3) 沉积物经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免疫电镜或质谱蛋白质组学证实为免疫球 蛋白轻链沉积;
- (4) 具有受累器官的典型临床表现和体征,至少出现下列两项异常:
- ① 肾脏: 出现大量蛋白尿或表现为肾病综合征,24 小时尿蛋白定量>0.5g, 以白蛋白为主:
- ② 心脏:心脏超声平均心室壁厚度>12mm,排除其他心脏疾病,或在无肾功 能不全及心房颤动时 N 末端前体脑钠肽(NT-proBNP)>332ng/L;
- ③ 肝脏: 肝上下径(肝叩诊时锁骨中线上量得的肝上界到肝下界的距离)> 15cm, 或碱性磷酸酶超过正常上限的 1.5 倍;
- ④ 外周神经: 临床出现对称性的双下肢感觉运动神经病变;
- ⑤ 肺:影像学提示肺间质病变。

非 AL 型的淀粉样变性不在保障范围内。

引起的坏疽

123. 溶血性链球菌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 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 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124. 狂犬病

指狂犬病毒所致的急性传染病,人多因被病兽咬伤而感染。临床表现为特有的 恐水、怕风、咽肌痉挛、进行性瘫痪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癜

125. 严重血栓性血 是一种以微血管内弥漫性血小板血栓形成为特征的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血液 **小板减少性紫** 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满足下列(1)至(5)项中的至少4项条件:

(1) 外周血化验提示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① 血小板计数≤50×10°/L;
- ② 网织红细胞增多;
- ③ 血涂片中出现破碎红细胞及有核红细胞,比值>0.6%;
- ④ 血红蛋白计数≤90g/L。
- (2) 骨髓检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① 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 ② 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 (3) 肾功能损害,出现蛋白尿和血尿;
- (4) 已经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不包括单纯的血浆输注治疗);
- (5) 已经实施了脾切除手术。

其他类型的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或者血小板功能障碍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26.** 风湿热导致的 指根据已修订的 Jones 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湿热,且经心脏超声检查证 心脏瓣膜疾病 实因风湿热所导致至少一个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或以上)或 狭窄的心瓣膜损伤(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值的 30%)。
- **127. 异染性脑白质** 指一种严重的神经退化性代谢病,主要表现为行走困难、智力低下、废用性肌**营养不良** 萎缩、四肢痉挛性瘫痪、视神经萎缩、失语等。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128. 严重多系统萎 多系统萎缩(MSA)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 缩 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 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本合同所保障的"严重多系统萎缩"须经专科医 生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 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129. 原发性脊柱侧 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已经实施了对该疾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 弯的矫正手术 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在保障 范围内。
- 130. 头臂动脉型多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已经接受了开胸发性大动脉炎 (含胸腔镜)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旁路移植手术。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 中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共有25种,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中症疾病定义所 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 中度溃疡性结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 肠炎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满足下列 所有条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
 -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并经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 (2) 经注册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 须的情况下进行。
 - 2. **中度肠道疾病** 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并发症**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因克罗恩病所致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中**度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因病情需要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以上,且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4.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5.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因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中度脑炎后遗** 指因患脑炎或者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存**症或中度脑膜** 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炎后遗**症
- 7. 中度运动神经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 元病 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 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8. **中度原发性帕**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金森病**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中度结核性脊**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髓炎后遗症** 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障碍: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11.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以下的肺脏切除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之列:

- (1) 肺脏左叶或右叶部分切除;
- (2) 因捐献肺脏引起的肺脏左叶或右叶全部切除;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脏切除手术。
- **12. 中度进行性核**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上性麻痹** 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

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且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3. 中度克雅氏病 指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4. 中度强直性脊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必须明确诊断并且 柱炎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强直性脊柱炎"的给付标准: (1)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5. 中度肌营养不**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 **良症** 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 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6. 中度面积III度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III度烧烧伤 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且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 "严重III 度烧伤"的给付标准。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本公司仅对"中度面积III度烧伤"和"中度面部III度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7. 中度面部Ⅲ度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面部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60%及以烧伤 上,但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面部的范围指上至 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本公司仅对"中度面积 III 度烧伤"和"中度面部 III 度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9. 中度重症肌无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 力 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 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默病

20. 中度阿尔茨海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 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期早期

21. 肝炎所致慢性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造成慢性肝脏损害,被明确诊断为肝硬化和出现慢性肝功能 肝衰竭失代偿 衰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胆红素>2mg/d1 (2mg%);
- (2) 白蛋白<3g/d1 (3g%);
- (3) 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至>4 秒;
- (4) 持续 180 天。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缩

22. 中度多系统萎 指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力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 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 征等症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多系统萎缩"或"瘫痪"的标准。须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且须满 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两项, 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23.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 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 下。但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瘫痪"的给付标准。

髓鞘溶解症

24. 中度脑桥中央 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CPM) 是一种代谢性脱髓鞘疾病,病理学上表现为髓鞘 脱失不伴炎症反应。临床常见症状为突发四肢弛缓性瘫,咀嚼、吞咽及言语障 碍,眼震及眼球凝视障碍等。但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瘫痪"的给付标准。须 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因酗酒导致的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25. 中度 Balo 病 症)

属大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其病理特点为病灶内髓鞘脱失带与髓鞘保存带呈同 (同心圆硬化 心圆层状交互排列,形似树木年轮或大理石花纹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瘫 痪"的给付标准。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 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确诊该疾病 180 天后仍满足自主生活能力 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8.3 **轻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共有40种,其中第1至3种轻症疾病为"规范"规定 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4至40种轻症疾病为"规 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度

1. 恶性肿瘤一轻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 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 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 范畴, 但不在"恶性肿瘤一重度" 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目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 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 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梗死

2. 较轻急性心肌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 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 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 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 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 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遗症

3. **轻度脑中风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但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 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4. 冠状动脉介入 指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手术 包括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 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 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 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重建术

5. 激光心肌血运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 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实际 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 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 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置换或 (非切开心脏 修复手术。 手术)

- 7. 视力严重受损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本 合同所定义"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 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 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眼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 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8.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 必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 讲行。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眼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 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9.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 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 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 受损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视力严重受损"、"角膜移植"、"单眼失明"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 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 主动脉内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非开胸开腹的切除、置换、修 (非开胸开腹 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 手术)

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1. **轻度慢性肾脏** 轻度慢性肾脏疾病是指慢性肾功能衰竭,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 疾病 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肾小球滤过率 (GFR) <25ml/min, 或内生肌酐清除率 (Ccr) <25ml/min;
 - (2) 血肌酐 (Scr) >5mg/dl 或>442μ mol/L;
 - (3) 连续维持至少 180 日;

因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慢性肾功能障碍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2. 肝脏整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切除最少一整叶左肝脏或一整叶右肝脏。

以下的肝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因治疗酒精或滥用药物导致的疾病或肝脏紊乱所致的肝脏整叶切除:
- (2) 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
- (3) 因恶性肿瘤治疗进行的肝脏切除手术。
- 13. 继发性肺动脉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 高压 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科专科医 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 14. 轻度特发性肺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 动脉高压 受限至少 180 天,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 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6mmHg。
- **15. 因肾上腺腺瘤** 指因肾上腺腺瘤所导致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续发性恶性系统高血压而接 **所致的肾上腺** 受肾上腺切除术。恶性高血压无法由药物控制。此肾上腺切除术需由专科医生 **切除术** 确诊为处理控制不佳高血压的必要治疗行为。
- **16. 丝虫病所致早**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 **期象皮肿** 第Ⅱ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夜间卧床休息后不能消退,患肢较健肢增粗 20%以上。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17. **轻度系统性红** 系统性红斑狼疮为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是由于病理性的自生抗体及免疫综合 **斑狼疮** 体出现沉积,而导致身体组织及细胞受损。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本保障所指的轻度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 (1) 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3 项:
 - ① 关节炎: 非磨损性关节炎, 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 ②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③ 肾病: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④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⑤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风湿科或 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18. 颈动脉狭窄介** 颈动脉血管介入治疗术是对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 入手术 疗均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 下进行。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以上狭窄;
 -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 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肿斑块清除手术。
- 入治疗

19. 特定周围动脉 指一条或以上的下列血管存在狭窄需要进行血管介入治疗。本疾病的诊断及治 疾病的血管介 疗均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 下进行:

- (1) 为下肢或上肢供血的动脉(如髂、股、腘、肱、桡动脉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理赔时必须同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以上的血管存在 50%或以上狭窄;
- (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 形术及/或进行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 20. 心包膜切除术 指被保险人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经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由本公司指定 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21. 早期原发性心 指被保险人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虽然未达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原发性心 肌病 肌病"的给付标准,但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 或其同等级別, 即: 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 衰竭的症状: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 35%:
 -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脏专科医 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继 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或药物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 保障范围内。

- 22. 植入腔静脉过 指患者因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而接受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此 滤器 手术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 下进行。
- 23. 单侧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际接受了左侧全肾切除手术或 右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3) 因恶性肿瘤治疗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治疗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 (4) 变性手术。
- - (1) 部分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治疗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3) 预防性睾丸切除;
 - (4) 变性手术。
- **26. 永久性心脏起**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心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 **携器植入** 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植入心脏起搏器为医疗 所须。

临时心脏起搏器安装除外。

27. 永久性心脏除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于心腔内进行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此严重心律 **颤器植入** 失常并不能以其他方法治疗。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植入心脏除颤器为医疗 所须。

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除外。

28. 胆道系统重建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包含胆道肠道人工造管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 由专科医生确认为医学上所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9. 硬脑膜下血肿** 指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血肿,实际接受了头部开颅或钻孔手术。 **手术** 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₁)小于1升;
 - (2) COPD 肺功能分级Ⅲ级,即 30%<FEV₁<50%
 -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 (4) $PaO_2 < 60 \text{mmHg}$, $PaCO_2 > 50 \text{mmHg}$.
- 31. 早期系统性硬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 皮病 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 到本合同所定义"严重系统性硬皮病"的给付标准:

- (1) 必须是经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 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 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 (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碍性贫血

32. 可逆性再生障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 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实际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所 定义"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

- (1) 已接受至少累计 30 日的骨髓刺激疗法;
- (2) 已接受至少累计 30 日的免疫抑制剂治疗;
-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33. **脑垂体瘤、脑**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 **囊肿、颅内动** 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脉瘤/颅内血 (1) 脑垂体瘤;

- 管瘤
- (2) 颅内囊肿:
- (3) 颅内动脉瘤、颅内血管瘤。

本公司对"轻度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动脉瘤/颅内血管瘤" 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 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流器

34. 植入大脑内分 指被保险人确实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以缓解升高的脑脊液压力。必须 由脑神经专科医生证实植入分流器为医疗所需。

先天性脑积水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轻度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动脉瘤/颅内血管瘤" 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 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5. 轻度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轻度颅脑手术"、"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动脉瘤/颅内血管瘤" 和"植入大脑内分流器"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 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术

36. 骨质疏松骨折 骨质疏松是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 **髋关节置换手** 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 议, 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2.5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依照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
- (2) 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接受了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骨折在被保险人七十周岁后自动终止。

镜手术

37. 急性出血坏死 指被保险人确诊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腹腔镜手术治疗, 性胰腺炎腹腔 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烧伤

38. 较轻面积Ⅲ度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即全层皮肤烧伤,包括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且Ⅲ度烧 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且未达到 15%。体表面积根据《中 国新九分法》计算。

> 本公司仅对"较轻面积Ⅲ度烧伤"和"轻度面部Ⅲ度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烧伤

39. 轻度面部Ⅲ度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面部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及以 上,但未达到60%。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 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 腮腺咬肌部。

> 本公司仅对"较轻面积Ⅲ度烧伤"和"轻度面部Ⅲ度烧伤"两项中的其中一项 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0.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 且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 (2)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

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保障范围之内。